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08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08365_Attach01.pdf、1070108365_Attach02.pdf、1070108365_Attach03.pdf、1070108365_Attach04.pdf、1070108365_Attach05.pdf、1070108365_Attach06.pdf、1070108365_Attach07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為配合上開哺乳時間之規定，原人事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、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釋，均自107年5月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5-14 08:16:48 章

